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3樓A室

鄭如妙 住同上

被告 賴韋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330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3時36分在臺灣臺
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4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之主張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
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
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游欣偉